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17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杜藍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9,2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9,51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7,282	95/8/25	104/8/31	(9+7/366)	19.98%			139,263.81
	2	利息	77,282	104/9/1	114/11/24	(10+85/365)	15%			118,622.58
	小計									257,886.39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44,41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4,419	95/9/28	104/8/31	(8+338/365)	20%			79,297.04
	2	利息	44,419	104/9/1	114/11/24	(10+85/365)	15%			68,180.12
	小計									147,477.15999999997
合計	539,298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
02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
03 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王宇彤